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9月第四次修订）的相关规定，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标准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0月9日，公司接到原控股股东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函件，其正在对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友利控股”，证券代码：000584）自2016年10月10日起开始停牌。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原控股股东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就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转让事宜与交易对手进行了积极的沟通与协商，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同时，交易各方一致同意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31日上午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公司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2016年9月30日）股票收盘价格为11.85元/股，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6年8月31日）股票收盘价格为11.48元/股。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6年8月31日至2016年9月30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跌幅为3.22%，同期深圳综指累计涨跌幅为-1.83%，同期WIND证监会化纤制造业指数累计涨跌幅为1.66%。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为5.06%；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为1.56%。

日期	友利控股股价（元/股） （000584.SZ）	深圳综指 （399106.SZ）	Wind化纤制造业 （883125.WI）
2016年8月31日收盘价	11.48	2,032.87	2,184.85
2016年9月30日收盘价	11.85	1,995.61	2,221.19
绝对涨跌幅	3.22%	-1.83%	1.66%

剔除计算的相对涨幅	--	5.06%	1.56%
-----------	----	-------	-------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无异常波动情况。

综上，本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日